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仲裁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11月4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司法部部长 贺 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说明。

一、修订背景和过程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仲裁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仲裁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培育一批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国务院领导同志就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提出要

求。

现行仲裁法自1995年施行，截至2024年8月底，全国依法设立282家仲裁委员会，当事人涉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处理的纠纷涉及金融、电子商务、建筑工程、海事海商、知识产权等多个领域，为服务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对外开放的扩大，仲裁工作暴露出涉外制度缺乏、开放包容度不够、监管制度不健全等问题，推进新时期仲裁事业改革发展，亟需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仲裁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明确为法律制度，对仲裁

法全面修订，切实提升我国仲裁公信力和国际竞争力，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仲裁法修改已分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加快完善适应新时代新征程需要的仲裁法律制度，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按照工作安排，司法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组织起草重要法律草案职责，牵头并商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等单位组建工作专班，聚焦重点问题深入调研论证，两次大范围征求中央有关单位、地方政府以及部分仲裁机构、企业、专家学者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数易其稿，稳妥推进，各方面已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修订草案。修订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特别是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仲裁制度改革，健全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制度，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推进海事仲裁制度规则创新的重要部署，立足健全完善具有中国特色、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融通的仲裁法律制度，主要把握三点：一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着眼于解决仲裁制度和实践中的突出问题，着力提高仲裁公信力和国际竞争力。二是坚持守正创新，延续现行仲裁基本原则、制度的同时，对接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等国际通行的经贸规则，着重对涉外仲裁制度进行完善。三是坚持系统观念，兼顾我国各类仲裁委员会差异，综合考虑不同仲裁纠纷特点，统筹仲裁工作实践进程，为相关改革创新留出制度空间。

修订草案共8章91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坚持党的领导。明确规定仲裁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服务国家开放和发展战略，发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作用。

（二）完善涉外仲裁制度。一是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拓宽涉外仲裁案件范围。将现行法“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的仲裁”修改为“具有涉外因素的纠纷的仲裁”，使更多案件能够适用“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二是增加具有中国特色的“特别仲裁”制度，增强我国涉外仲裁制度的开放性、包容度及融通性。针对涉海外海事中发生的纠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企业间的涉外纠纷这两类特定案件，明确当事人除可选择通常适用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外，还可选择在境内地点、按照约定仲裁规则、由符合条件人员组成仲裁庭这一特别方式进行仲裁。三是增设“仲裁地”制度，完善仲裁司法管辖规则。仲裁地作为当事人解决纠纷约定选择的某个国家或者地区，是确定仲裁程序适用法、证据规则、仲裁裁决的国籍及司法管辖法院的重要依据。当事人可以书面约定仲裁地，并鼓励涉外仲裁当事人选择我国仲裁委员会、约定我国作为仲裁地进行仲裁。四是支持仲裁机构“走出去”、“引进来”，服务国家开放和发展战略。明确支持我国仲裁委员会到境外设立业务机构开展仲裁活动，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需要，允许境外仲裁机构在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涉外仲裁活动。五是支持我国仲裁委员会参与国际投资仲裁。明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可以依照有关国际投资条约、协定，按照争议双方约定的仲裁规则办理国际投资仲裁案件。

(三) 提高仲裁公信力。一是完善仲裁委员会内部治理及管理制度,发挥仲裁委员会主体作用。明确仲裁委员会的公益性非营利法人属性,要求其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及民主议事、人员管理、投诉处理等方面管理制度,加强对其组成人员、工作人员、仲裁员违法违纪行为的监督。二是提高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的透明度,保障当事人恰当选择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建立信息公开和披露制度,要求仲裁委员会及时向社会公开章程、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年度工作报告等信息,要求仲裁员披露可能影响其独立性、公正性的信息。三是拓宽仲裁员聘任渠道,规范仲裁员选聘管理。增加“曾任检察官满八年”及“具有科学技术知识的专业人员”、“从事法律工作的专业人员”可担任仲裁员,规范公职人员兼任仲裁员,明确仲裁员(法律类)应当参加统一职前培训,强化仲裁委员会动态审查仲裁员聘任资格的义务。四是明确司法行政工作职责,加强对仲裁事业的统筹规划。规定司法部依法指导、监督全国仲裁工作,完善监督管理制度,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仲裁工作,明确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权限,完善仲裁委员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五是强化仲裁活动主体的诚信义务,防范虚假仲

裁。增加仲裁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的规定,并明确仲裁庭发现当事人恶意串通,通过仲裁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驳回。

(四) 推进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融通的中国特色仲裁实践创新。一是总结我国仲裁实践经验,明确通过网络进行仲裁的法律效力。规定经当事人同意,仲裁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并与线下仲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是明确仲裁庭“自裁管辖权”、缩短申请撤销裁决的时限,发挥仲裁的高效优势。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也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或者仲裁庭决定;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三是扩大仲裁协议的认定方式、增加仲裁送达制度、拓宽首席仲裁员选定方式,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规定一方当事人主张有仲裁协议,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不予否认的,经仲裁庭提示并记录,视为存在仲裁协议;仲裁文件以当事人约定的合理方式送达,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按照仲裁规则规定的方式送达;增加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其各自选定的仲裁员共同选定第三名仲裁员。

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5年4月27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洪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仲裁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中央有关单位、各省（区、市）、部分设区的市、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高校和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等征求意见，并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全国人大代表、中央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仲裁机构、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有关企业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到广东、北京、福建等地调研，并就修订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4月1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司法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4月18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仲裁法修订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提出，提升我国仲裁机构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必须加强对外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仲裁规则的制

定，建议增加国家支持仲裁国际交流合作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修订草案第一章增加一条规定：“国家支持仲裁委员会加强与境外仲裁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仲裁规则的制定。”

二、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修订草案第二章除规定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之外，对仲裁员的资质条件等也作了相关规定，建议在第二章的章名中增加“仲裁员”。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修订草案第二章章名“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修改为“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和仲裁协会”。

三、修订草案第十七条规定了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有的常委委员、人大代表、地方提出，要严格规范仲裁委员会换届工作，建议增加有关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和换届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该条中增加一款规定：“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的应当依法换届，更换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组成人员。”

四、修订草案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仲裁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其组成人员、工作人员及仲裁员在仲裁活动中违法违纪行为的监督。有的常委委

员、地方提出，对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工作人员和仲裁员的违法违纪行为，仲裁委员会要依法调查处理，并及时移送有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该款中增加规定：仲裁委员会应当对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工作人员及仲裁员在仲裁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及时依法调查处理；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予以处理。

五、修订草案第二十条规定了担任仲裁员所应具备的条件，并在第二款第一项中规定，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需参加统一职前培训后才能担任仲裁员。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地方提出，高水平的仲裁员队伍是仲裁事业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建议增加规定仲裁员需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有的常委委员、人大代表、地方和单位提出，根据有关规定，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后的职前培训是综合性的职前培训，与仲裁业务工作没有直接关系，在本法中不必规定，建议删去。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对该条规定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仲裁员应当“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勤勉尽责，清正廉明，恪守职业道德”；二是删去第二款第一项中参加统一职前培训的规定。

六、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违反本法规定的仲裁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工作人员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上一年度收费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期停止仲裁活动、吊销登记证书等处罚。有的常委委员、人大代表、部门、地方和单位提出，本法是有关仲裁的程序法，不宜规定行政处罚的内容，且该款关于行政处罚的规定过于笼统，针对的违法行为不明确，建议删去。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

这一意见，删去该款中有关行政处罚的规定，对属于违反仲裁委员会登记管理规定的，明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七、修订草案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中规定，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行为保全、证据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人民法院。有的常委委员、地方提出，针对在保全措施方面存在的实践问题，应当加大人民法院对仲裁的支持力度，明确对仲裁委员会提交的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上述三条中增加相应规定。

八、修订草案第四十条中规定，仲裁员可以由当事人选定或者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修订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有的人大代表、地方提出，为提高仲裁庭组庭的公正性，建议对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的方式增加程序性要求，强调仲裁委员会主任在指定仲裁员时需按照仲裁规则确定的程序指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上述两条中增加相应内容。

九、修订草案第五十八条规定，仲裁庭发现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仲裁方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驳回当事人的仲裁请求。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虚假仲裁的方式多种多样，不仅有恶意串通的，还有申请人单方捏造事实的，建议增加相应内容予以规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该条中增加规定“当事人单方捏造基本事实申请仲裁”的情形。

十、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的有关规定。宪法和法律

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修订草案中增加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需要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当事人可以向申请人住所地或者与裁决的纠纷有适当联系的地点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

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8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洪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仲裁法修订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到山东、北京、上海等地调研，听取意见，并多次就修订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7月30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8月26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经当事人同意，仲裁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社会公众提出，在线仲裁的适用要平衡好提高仲裁效率与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关系，建议将本款修改为：“仲裁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在线进行，但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的除外。”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二、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九条、第五十八条对仲裁过程中的保全措施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在一些紧急情况下，若不在申请仲裁前采取保全措施，当事人的权益将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为更好地保障当事人权益，建议与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相衔接，对仲裁前当事人申请采取保全措施作出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

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第三十九条增加规定：“因情况紧急，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在申请仲裁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申请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同时，在第五十八条中相应增加仲裁前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规定。

三、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可以自行收集。有的常委委员、社会公众提出，实践中仲裁庭自行收集证据较为困难，为查清事实、公正裁决，建议进一步强化对仲裁庭收集证据的支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本款中增加规定：必要时，仲裁庭可以请求有关方面依法予以协助。

四、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十二条规定，涉外海事纠纷或者在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内设立登记的企业之间发生的涉外纠纷，当事人可以选择由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人员组成仲裁庭按照约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有的常委委员、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一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此类仲裁在一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地区内的适用范围不限于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议拓宽此类仲裁的适用范围；二是建议增加此类仲裁中的保全规定，明确由仲裁庭将当事人的保全申请提交人民法院。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将此类仲裁的适用范围扩大至国家规定的其他区域内设立登记的企业之间发生的涉外纠纷。同时，在该条中增加一款规定：“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请求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的，仲裁庭应当依法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五、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规定，仲裁收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社会公众提出，该款规定容易使人误解为仲裁机构的具体收费办法都由有关部门统一制定，为避免误解，建议明确收取仲裁费用的办法应由仲裁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对本款规定作相应修改。

六、有的常委委员、社会公众提出，实践中仲裁机构的名称，除了仲裁委员会外，也包括仲裁院等。为增强包容性，建议将“仲裁委员会”修改为“仲裁机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中的“仲裁委员会”统一修改为“仲裁机构”，并在“附则”中增加一条规定：“本法所称的仲裁机构包括依法设立的仲裁委员会、仲裁院等机构。”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7月3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仲裁机构、企业和地方有关部门等，就修订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普遍认为，修订草案贯彻落实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仲裁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健全完善了具有中国特色、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融通的仲裁法律制度，对于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提高我国仲裁公信力和国际竞争力，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修订草案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建议，积极凝聚共识，制度设计合理、内容完备，已基本成熟，建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草案 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11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9月8日下午对仲裁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9月9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统一审议。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合同是否成立及其变更、解除、不生效、终止、被撤销或者无效，不影响已经达成的仲裁协议的效力。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依照民法典的规定，合同解除是合同终止的情形之一，二者不宜并列表述，建议删去该款中的“解除”。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二、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四条规定，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机构主任按照仲裁规则确定的程序指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在此种情况下，仲裁机构主任除了指定仲裁员外，还可能需要确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宪法

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对本条规定作相应修改。

三、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八条规定，仲裁机构主任担任仲裁员时，其是否回避由仲裁机构的组成人员集体决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在决定仲裁机构主任担任仲裁员的回避事项时，为确保公平公正，应排除仲裁机构主任参加。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上述规定中的“仲裁机构的组成人员”修改为“仲裁机构的其他组成人员”。

在审议过程中，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就加强本法的宣传解读、抓紧制定修改有关配套规定、支持仲裁机构提升国际竞争力等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做好相关工作，切实保障修订后的仲裁法贯彻实施。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修订后的仲裁法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6年3月1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